

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

会议展览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能力、诚信评价认定规范（试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的术语和定义、等级划分与管理、基本要求、等级划分条件、评定机构、资质等级申报与评定流程、资质管理以及结果运用。

本标准适用于正式营业的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的资质等级评定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33490-2017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

为各类会议（包括营利和非营利的各种类别的会议）、展览（包括综合性展览会、专业性展览会、消费展览会），永久和半永久性展示的博物馆、陈列馆、展览馆和商业陈列场所，以及各类事件活动（包括庆典、节庆、文化、科技、体育等活动）提供展示策划、设计、结构制作与安装、器材、道具的制作与安装、搭建和拆除、装饰与装潢、地毯生产与铺设、人工、维护、设备、器材和道具租赁等服务的企业。

4 总则

4.1 评价目的

通过能力和诚信评价，了解和掌握本市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的能力、诚信建设情况；为展装设计搭建企业的品牌化建设设立目标；为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承接业务赋能、背书。

4.2 评价原则

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能力、诚信评价认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 公正：评价按统一的标准，无差别对待每一家企业；
- 公开：评价标准、程序、结果公开；
- 自愿：评价工作由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求自主申请参加，不得强迫。

4.3 评价周期

评价一次三年有效，自证书颁发之日起生效，每年年检一次；每年四月至八月是新申报和到期企业评审期；若企业能力增强，可提前参加更高级别能力、诚信情况评价认定。

4.4 评价组织与方法

协会秘书处受理申报，组织评审团到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展装工程企业能力、诚信评价专业委员会负责评审；经公示后由协会颁发等级牌、证。

4.5 展装工程企业等级划分

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的能力、诚信评价认定等级分为一级（5A）、二级（4A）、三级（3A）三个等级，其中一级（5A）为最高级。

5 评定条件

5.1 一级（5A）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

5.1.1 基础条件

5.1.1.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5.1.1.2 从业时间 5 年以上；

5.1.1.3 固定员工总数 20 人以上；

5.1.1.4 固定办公场所 200 平方米以上（自购或租赁）；

5.1.1.5 固定加工场所与仓库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自购或租赁）。

5.1.2 经营业绩

5.1.2.1 上年度特装 36 平方米以上展位设计、搭建项目 50 个以上或上年度布展总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

5.1.2.2 近两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2 项单位工程造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会展设计、搭建工程项目；

5.1.3 诚信经营

5.1.3.1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司与法人无违法违规记录；

5.1.3.2 照章纳税，上一年度税务信用 A 级；

5.1.3.3 遵规守约，维护市场秩序，不搞恶性竞争、无违规记录；

5.1.3.4 重合同守信用，无违约投诉记录；

5.1.3.5 无侵权行为，不抄袭和窃用他人作品，无投诉记录；

5.1.3.6 珍惜荣誉，无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和伪造《资质证书》等不当行为；

5.1.3.7 **荣誉加分：获国家级设计奖或中标世博会、国际性大展国家馆设计加 3 分；**获得国家级大型展会(10 万平方米以上)省、市馆设计施工中标单位或获国家级展会展装作品金奖加 2 分；获市级（含）以上“驰名”、“著名”商标荣誉，在市级以上展装作品大赛中获金奖或一等奖加 1 分。

5.1.4 管理规范

5.1.4.1 制度健全：公司有健全的经营、财务、档案、人事、客户管理、统计、服务质量管理等。

5.1.4.2 通过 ISO 9001 认证；

5.1.4.3 连续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5.1.5 员工素质

- 5.1.5.1 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 50%以上；
- 5.1.5.2 专业设计骨干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展装设计不少于 5 人，结构、预算、电气、消防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
- 5.1.5.3 展装项目施工主持人应具有中、高级职称（或相当）任职资质；
- 5.1.5.4 年参加行业组织的专业资质培训人次不少于 20 人次。

5.2 二级（4A）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

5.2.1 基础条件

- 5.2.1.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5.2.1.2 从业时间 3 年以上；
- 5.2.1.3 固定员工总数 10 人以上；
- 5.2.1.4 固定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自购或租赁）；
- 5.2.1.5 固定加工场所与仓库面积不少于 250 平方米（自购或租赁）。

5.2.2 经营业绩

- 5.2.2.1 上年度特装 36 平方米以上展位设计、搭建项目 30 个以上或上年度布展总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
- 5.2.2.2 近两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2 项单位工程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会展设计、搭建工程项目；

5.2.3 诚信经营

- 5.2.3.1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司与法人无违法违规记录；
- 5.2.3.2 照章纳税，上一年度税务信用 B 级（含）以上；
- 5.2.3.3 遵规守约，维护市场秩序，不搞恶性竞争、无违规记录；
- 5.2.3.4 重合同守信用，无违约投诉记录；
- 5.2.3.5 无侵权行为，不抄袭和窃用他人作品，无投诉记录；
- 5.2.3.6 珍惜荣誉，无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和伪造《资质证书》等不当行为；
- 5.2.3.7 **荣誉加分：获国家级设计奖或中标世博会、国际性大展国家馆设计加 3 分；**获得国家级大型展会(10 万平方米以上)省、市馆设计施工中标单位或获国家级展会展装作品金奖加 2 分；获市级（含）以上“驰名”、“著名”商标荣誉，在市级以上展装作品大赛中获金奖或一等奖加 1 分。

5.2.4 管理规范

- 5.2.4.1 制度健全：公司有健全的经营、财务、档案、人事、客户管理、统计、服务质量管理等。
- 5.2.4.2 连续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5.2.5 员工素质

- 5.2.5.1 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 30%以上；

5.2.5.2 专业设计骨干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展装设计不少于4人，结构、预算、电气、消防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5.2.5.3 展装项目施工主持人应具有中、高级职称（或相当）任职资质；

5.2.5.4 年参加行业组织的专业资质培训人次不少于10人次。

5.3 三级（3A）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

5.3.1 基础条件

5.3.1.1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以上；

5.3.1.2 从业时间1年以上；

5.3.1.3 员工总数5人以上；

5.3.1.4 固定办公场所50平方米以上（自购或租赁）；

5.3.2 经营业绩

5.3.2.1 上年度特装36平方米以上展位设计、搭建项目15个以上或上年度布展总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

5.3.2.2 近两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2项单位工程造价在50万元以上的会展设计、搭建工程项目；

5.3.3 诚信经营

5.3.3.1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司与法人无违法违规记录；

5.3.3.2 照章纳税，上一年度税务信用B级（含）以上；

5.3.3.3 遵规守约，维护市场秩序，不搞恶性竞争、无违规记录；

5.3.3.4 重合同守信用，无违约投诉记录；

5.3.3.5 无侵权行为，不抄袭和窃用他人作品，无投诉记录；

5.3.3.6 珍惜荣誉，无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和伪造《资质证书》等不当行为；

5.3.3.7 **荣誉加分：获国家级设计奖或中标世博会、国际性大展国家馆设计加3分；**获得国家大型展会（10万平方米以上）省、市馆设计施工中标单位或获国家级展会展装作品金奖加2分；获市级（含）以上“驰名”、“著名”商标荣誉，在市级以上展装作品大赛中获金奖或一等奖加1分。

5.3.4 管理规范

5.3.4.1 制度健全：公司有健全的经营、财务、档案、人事、客户管理、统计、服务质量管理等。

5.3.4.2 连续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5.3.5 员工素质

5.3.5.1 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10%以上；

5.3.5.2 专业设计骨干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展装设计不少于2人，结构、预算、电气、消防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

5.3.5.3 展装项目施工主持人应具有中、高级职称（或相当）任职资质；

5.3.5.4 年参加行业组织的专业资质培训人次不少于5人次。

6 申报材料

- 企业认定申请表；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 企业从业人员社保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以税务局下载打印为准）
- 企业员工学历或职称证书；（提供复印件）
- 企业税务信用等级证明；（以税务局认定为准）
- 办公和厂房的场地自有或租赁证明（提供复印件）；
- 企业荣誉、资质情况（提供已获荣誉、资质证书复印件）；
- 最近二年承接项目的合同或协议书、项目结算发票（提供复印件）；
- 企业连续二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公司经营状况简述（不少于500字）。

以上材料除申请表一式2份，其余材料只需提供1份，均需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合同原件及发票原件审核完后退还企业，留存复印件）

7 评定结果应用

凡按本标准评定相应资质等级达标者，由协会发给证书和牌匾，企业可以以此参与相关投标活动，作为能力与诚信证明。对达到3A以上标准的企业，推荐登录厦门市会展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8 处罚及责任

8.1 处罚

已评定资质等级的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应处以公示警告、资质降级、撤销资质等处罚：

8.1.1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行为；

8.1.2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资质等级证书》或伪造更高一级《资质等级证书》，并用以承揽业务或进行宣传、谋利；

8.1.3 隐瞒或提供重大的虚假信息参加资质等级评定，一经查实，已获资质等级的立即撤销，尚未获得资质等级的冻结资质等级评定资格两年。

8.2 责任

8.2.1 已获资质等级的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经济纠纷、民事纠纷等违法行为由该机构自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8.2.2 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应对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在申报过程中提供的资料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事项负保密责任，如有违反并造成机构严重信誉或经济损失的，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评定指标分值表

表 A.1-A.3 给出了三个等级的分值指标。

表 A.1 一级（5A）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评定指标分值表

总分 100 分制，上不封顶。90 分以上可认定为一级（5A）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

序号	一级指标	参考权重 %	二级指标	分数	备注
1	基础条件	30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以上	8	以营业执照为准
			从业时间 5 年以上	4	
			固定员工总数 20 人以上	5	按照缴纳社保的员工数为准
			固定办公场所 200 平方米以上	5	自购或租赁
			固定加工场所与仓库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8	
2	经营业绩	30	上年度特装 36 平方米以上展位设计、搭建项目 50 个以上或上年度布展总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	15	二者满足其一即可
			近两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2 项单位工程造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会展设计、搭建工程项目	15	同年同个展会中的展位项目可以累积计算金额
3	诚信经营	20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记录	3	
			照章纳税，上年度税务信用 A 级	10	
			无侵权行为、不搞恶性竞争、无投诉记录	3	
			珍惜荣誉，无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和伪造《资质证书》等不当行为	4	
			获国家级设计奖或中标世博会、国际性大展国家馆设计	3	这三项为荣誉加分项，满足条件即可享受加分
			获得国家级大型展会(10 万平方米以上)省、市馆设计施工中标单位或获国家级展会展装作品金奖	2	
获市级（含）以上“驰名”、“著名”商标荣誉，在市级以上展装作品大赛中获金奖或一等奖	1				
4	管理规范	9	公司有健全的经营、财务、档案、人事、客户管理、统计、服务质量管理等	3	

			通过 ISO9001 认证	3	
			连续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3	
5	员工素质	11	本科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 50%以上	3	
			专业设计骨干人员不少于 10 人	3	其中：展装设计不少于 5 人，结构、预算、电气、消防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
			展装项目施工主持人应具有中、高级职称（或相当）任职资质	3	
			年参加行业组织的专业资质培训人次不少于 20 人次	2	

表 A.2 二级（4A）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评定指标分值表

总分 100 分制，上不封顶。90 分以上可认定为二级（4A）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

序号	一级指标	参考权重 %	二级指标	分数	备注
1	基础条件	33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以上	8	以营业执照为准
			从业时间 3 年以上	7	
			固定员工总数 10 人以上	5	按照缴纳社保的员工数为
			固定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	5	自购或租赁
			固定加工场所与仓库面积不少于 250 平方米	8	
2	经营业绩	30	上年度特装 36 平方米以上展位设计、搭建项目 30 个以上或上年度布展总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	15	二者满足其一即可
			近两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2 项单位工程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会展设计、搭建工程项目	15	同年同个展会中的展位项目可以累积计算金额
3	诚信经营	20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记录	3	
			照章纳税，上年度税务信用 B 级（含）以上	10	
			无侵权行为、不搞恶性竞争、无投诉记录	3	
			珍惜荣誉，无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和伪造《资质证书》等不当行为	4	
			获国家级设计奖或中标世博会、国际性大展国家馆设计	3	这三项为荣誉加分项，满足条件即可享受加分
			获得国家级大型展会（10 万平方米以上）省、市馆设计施工中标单位或获国家级展会展装作品金奖	2	

			获市级（含）以上“驰名”、“著名”商标荣誉，在市级以上展装作品大赛中获金奖或一等奖	1	
4	管理规范	6	公司有健全的经营、财务、档案、人事、客户管理、统计、服务质量管理等	3	
			连续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3	
5	员工素质	11	本科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 30%以上	3	
			专业设计骨干人员不少于 8 人	3	其中：展装设计不少于 4 人，结构、预算、电气、消防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展装项目施工主持人应具有中、高级职称（或相当）任职资质	3	
			年参加行业组织的专业资质培训人次不少于 10 人次	2	

表 A.3 三级（3A）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评定指标分值表

总分 100 分制，上不封顶。90 分以上可认定为三级（3A）展装工程设计搭建企业

序号	一级指标	参考权重 %	二级指标	分数	备注
1	基础条件	28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以上	8	以营业执照为准
			从业时间 1 年以上	8	
			固定员工总数 5 人以上	6	按照缴纳社保的员工数为
			固定办公场所 50 平方米以上	6	自购或租赁
2	经营业绩	32	上年度特装 36 平方米以上展位设计、搭建项目 15 个以上或上年度布展总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	16	二者满足其一即可
			近两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2 项单位工程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会展设计、搭建工程项目	16	同年同个展会中的展位项目可以累积计算金额
3	诚信经营	22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记录	4	这三项为荣誉加分项，满足条件即可享受加分
			照章纳税，上年度税务信用 B 级（含）以上	10	
			无侵权行为、不搞恶性竞争、无投诉记录	4	
			珍惜荣誉，无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和伪造《资质证书》等不当行为	4	
		获国家级设计奖或中标世博会、国际性大展国家馆设计	3		
			获得国家级大型展会（10 万平方米以上）省、市馆设计施工中标单位或获国家级展会展装作品金奖	2	

			获市级（含）以上“驰名”、“著名”商标荣誉，在市级以上展装作品大赛中获金奖或一等奖	1	
4	管理规范	6	公司有健全的经营、财务、档案、人事、客户管理、统计、服务质量管理等	3	
			连续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3	
5	员工素质	12	本科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 10%以上	3	
			专业设计骨干人员不少于 5 人	3	其中：展装设计不少于 2 人，结构、预算、电气、消防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展装项目施工主持人应具有中、高级职称（或相当）任职资质	3	
			年参加行业组织的专业资质培训人次不少于 5 人次	3	